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2,936	2,843
聯交所上市費	6	949	945
結算及交收費		1,663	1,569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85	612
市場數據費		637	670
其他收入	7	487	455
收入及營業額		7,357	7,094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	(4)
其他投資收益		392	480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	(4)
投資收益淨額	8	390	472
其他收益	9	108	-
	4	7,855	7,566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1,030	892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302	265
樓宇支出		217	210
產品推廣支出		16	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	16
折舊		90	107
其他營運支出	12	133	107
	4	1,823	1,612
除稅前溢利	4/13	6,032	5,954
稅項	16(a)	(939)	(917)
股東應佔溢利	39	5,093	5,03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093	5,037
股息	17	4,579	4,520
每股盈利			
基本	18(a)	4.73 元	4.68 元
已攤薄	18(b)	4.72 元	4.67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0	18,221	-	18,221	19,361	-	19,3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資產	19, 21	11,169	180	11,349	9,949	1,241	11,19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 22(a)	15,848	403	16,251	7,021	783	7,80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7,210	23	7,233	9,203	3	9,206
固定資產	25(a)	-	948	948	-	295	295
土地租金	26	-	25	25	-	25	25
遞延稅項資產	33(d)	-	1	1	-	3	3
總資產		52,448	1,580	54,028	45,534	2,350	47,884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 保證金按金	19, 27	31,359	-	31,359	22,702	-	22,702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	19, 28	3,233	-	3,233	3,594	-	3,59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9	8,456	-	8,456	9,946	-	9,946
遞延收入		524	-	524	473	-	473
應付稅項		262	-	262	320	-	320
其他財務負債	30	60	-	60	58	-	58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9, 31	880	-	880	2,039	-	2,039
撥備	32(a)	35	27	62	28	29	57
遞延稅項負債	33(d)	-	33	33	-	18	18
總負債		44,809	60	44,869	39,160	47	39,207
股本權益							
股本	35			1,080			1,078
股本溢價	35			639			41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5			(296)			(21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6			106			56
設定儲備	31, 37			577			580
保留盈利	39			7,053			6,766
股東資金				9,159			8,677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54,028	47,884		
流動資產淨值				7,639	6,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19	8,724		

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李小加

財務狀況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0	607	-	607	45	-	4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 22(b)	1,480	7	1,487	84	15	9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21	5	26	15	3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b)	5,123	-	5,123	3,684	-	3,684
固定資產	25(b)	-	55	55	-	29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a)	-	1,854	1,854	-	4,157	4,157
遞延稅項資產	33(d)	-	1	1	-	2	2
總資產		7,231	1,922	9,153	3,828	4,206	8,034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9	244	-	244	201	-	2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b)	39	-	39	2,030	-	2,030
應付稅項		21	-	21	19	-	19
其他財務負債	30	11	-	11	11	-	11
撥備	32(b)	33	1	34	28	1	29
總負債		348	1	349	2,289	1	2,290
股本權益							
股本	35			1,080			1,078
股本溢價	35			639			41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5			(296)			(21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6			106			56
合併儲備	38			694			2,997
保留盈利	39			6,581			1,416
股東資金				8,804			5,74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9,153	8,034		
流動資產淨值				6,883	1,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5	5,745		

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股本 溢價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 35)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36)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 37)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 39)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400	43	563	6,021	8,027
股東應佔溢利	-	-	-	5,037	5,037
2009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09 元	-	-	-	(2,251)	(2,251)
2010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89 元	-	-	-	(2,034)	(2,034)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16	1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34	-	-	-	3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188)	-	-	-	(18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1	(15)	-	(6)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6	-	-	36
儲備調撥	8	(8)	17	(17)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75	56	580	6,766	8,677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275	56	580	6,766	8,677
股東應佔溢利	-	-	-	5,093	5,093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31 元	-	-	-	(2,487)	(2,487)
2011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16 元	-	-	-	(2,327)	(2,327)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6	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8	-	-	-	8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08	-	-	-	2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80)	-	-	-	(8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	(9)	-	(1)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61	-	-	61
儲備調撥	2	(2)	(3)	3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23	106	577	7,053	9,15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5,273	4,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456)	(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1
購入土地時支付土地租金		-	(26)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53)	(928)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1,169)	(38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1,411	726
購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支付款項		-	(5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88	575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19	25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160	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0)	52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3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80)	(188)
已付股息		(4,606)	(4,258)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78)	(4,4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95	626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45	1,319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340	1,9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1,291	1,402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49	543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340	1,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 3 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新/經修訂的 HKFRSs。

於 2011 年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11 年頒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AS 1 的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1,*}
HKAS 19 (2011)	僱員福利 ^{2,*}
HKAS 27 (2011)	個別財務報表 ^{2,*}
HKAS 32 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HKFRS 7 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2,*}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2,*}
HKFRS 13	公平值的計量 ^{2,*}

¹ 生效適用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³ 生效適用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集團計劃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這些 HKFRSs。採納經修訂的 HKAS 1(經修訂)、HKAS 19 (2011)、HKAS 27 (2011)及 HKFRS 10 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影響,因為這些變更並不影響集團;採納 HKFRS 12 及 HKFRS 13 只會影響集團於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於 2011 年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續）

預期採納 HKAS 32 的修訂不會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但 HKFRS 7 的修訂或會影響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d) 受控制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控制一家特別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成立目的純粹是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擁有權控制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集團聘僱中所提供的服務獲得利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主要業務的收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相同。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 T+1 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從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vi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N）持有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已被沒收及確認為其他收益。

(f)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g)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在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溢利或虧損。

(h)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來自被沒收的獎授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分配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以及獎授股份（購自市場的股份）的成本，均在授予期內列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並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36(b)(i)及附註 36(c)(i)）。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並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i)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j)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k)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2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5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 至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 至 20 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固定資產（續）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費用（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費用）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其後產生的費用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l)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營運租約的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樓房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樓房的一部分。

(m)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但凡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有關資產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

評估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及任何調整時，董事考慮所投資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有關附屬公司於該日的賬面值。

(n)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保證金）。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集團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由銀行擔保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p)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是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所收取。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抵押品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並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參與者的非現金抵押品（即銀行擔保）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先按交易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近期的市場交易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r) 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向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附註 19）。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資產（續）

(i) 分類（續）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其現金流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故列入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資產（續）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t)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

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v)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的電訊線路租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確認為撥備。

(x)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y)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而持有者。

(z)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將獎授股份所得股息再投資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aa)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 4）。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ab) 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尚未確認的結轉稅務虧損達 4.49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18 億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集團並無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須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 7,400 萬元（2010 年：5,200 萬元）。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耗蝕

集團持有大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債務工具出現耗蝕（如發行商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發行商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集團都會確認耗蝕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7.06 億元（2010年12月31日：9.50 億元）。若該筆債務工具的款額耗蝕 1%，集團的溢利將減少 700 萬元（2010年：1,000 萬元）。

(c)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各項估值均由銀行或投資的託管人（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提供。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按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即 HKFRS 7 界定為第一級者）所得公平值計量者）109.31 億元（2010年12月31日：107.97 億元）。若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1%，集團的溢利將減少 1.09 億元（2010年：1.08 億元）。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 4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牛熊證及衍生權證。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益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已包括在現貨市場中。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的成本在附註 6 再作闡釋。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 3 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4. 營運分部（續）

市場數據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益主要來自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費。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1				
	現貨市場 百萬元	衍生產品市場 百萬元	結算業務 百萬元	市場數據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344	855	2,519	639	7,357
投資收益淨額	52	272	65	1	390
其他收益	-	-	108	-	108
	3,396	1,127	2,692	640	7,855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665	174	350	73	1,262
間接成本	271	78	174	38	561
	936	252	524	111	1,82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460	875	2,168	529	6,032
利息收益	21	217	40	-	278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2)	-	-	(2)
折舊	(35)	(14)	(38)	(3)	(90)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 HKS N 所持有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108	-	10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4)	(7)	(15)	(5)	(61)
耗蝕虧損撥備	(1)	-	-	(1)	(2)
增加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83	90	226	64	763
	2010				
	現貨市場 百萬元	衍生產品市場 百萬元	結算業務 百萬元	市場數據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345	752	2,324	673	7,094
投資收益淨額	103	293	75	1	472
	3,448	1,045	2,399	674	7,566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629	162	319	61	1,171
間接成本	220	59	131	31	441
	849	221	450	92	1,61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599	824	1,949	582	5,954
利息收益	19	102	16	-	13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2)	(2)	-	(4)
折舊	(49)	(17)	(38)	(3)	(107)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0)	(4)	(9)	(3)	(36)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	-	4	-	4
增加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3	21	40	11	125

4. 營運分部（續）

-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2 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中央收益（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概按評估分部表現時計量分部除稅前溢利的準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	994	322
中國	2	1
	996	323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1 年及 2010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2,010	2,030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926	813
	2,936	2,843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11				2010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418	24	2	444	374	24	2	400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12	8	380	500	96	7	436	539
其他上市費用	4	1	-	5	5	1	-	6
合計	534	33	382	949	475	32	438	945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256	57	18	331	236	51	18	305
間接成本	58	10	15	83	44	8	13	65
成本合計	314	67	33	414	280	59	31	370
為現貨市場提供的 分部除稅前溢利	220	(34)	349	535	195	(27)	407	575

上市費收益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之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7. 其他收入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70	345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5	34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23	27
交易櫃位使用費	15	15
出售交易權	20	11
雜項收入	24	23
	487	455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261	115
— 上市證券	5	4
— 非上市證券	12	18
利息收益總額	278	13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	(4)
利息收益淨額	276	133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41	90
— 非上市證券	83	223
— 附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	15
— 匯兌差額	115	123
	239	4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		
— 上市證券	-	(6)
— 匯兌差額	(137)	(108)
	(137)	(114)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的虧損	-	(4)
其他	12	6
投資收益淨額	390	472

9. 其他收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根據《CCASS 規則》第 1109 條行使其沒收權，將 HKSX 所持有已超過 7 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其他收益。但是，如果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提出申索並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集團承諾會支付全部申索。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9	79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36）	61	36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 計劃	69	62
— 強積金計劃	1	1
	1,030	892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 5%，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 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 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即僱員相關收益的 5%，上限為每月 1,000 元）。

11.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56	143
— 參與者直接耗用	146	122
	302	265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保險	4	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6	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3	11
銀行費用	19	15
維修及保養支出	10	11
牌照費	19	16
通訊支出	6	6
海外差旅支出	10	7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4	4
其他雜項支出	42	27
	133	107

13. 除稅前溢利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4)	(3)
－ 非核數費用	(1)	-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174)	(168)
－ 電腦系統及設備	(7)	(6)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	2	1

14. 董事酬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 2 名執行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於此兩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1 千元	2010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67	11,877
表現花紅	7,524	8,054
退休福利支出	941	903
	16,132	20,8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6,942	2,754
	23,074	23,588
非執行董事：		
袍金	6,219	5,318
	29,293	28,906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1 董事人數	2010 董事人數
1 元 – 500,000 元	9	9
500,001 元 – 1,000,000 元	4	3
5,000,001 元 – 5,500,000 元	-	1
18,000,001 元 – 18,500,000 元	-	1
23,000,001 元 – 23,500,000 元	1	-
	14	14

14. 董事酬金（續）

-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11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夏佳理	753	-	-	-	-	753	-	753
李小加（附註(iii)）	-	7,524	143	7,524	941	16,132	6,942	23,074
史美倫	451	-	-	-	-	451	-	451
陳子政	456	-	-	-	-	456	-	456
鄭慕智	451	-	-	-	-	451	-	451
張建東（附註(iv)）	108	-	-	-	-	108	-	108
夏理遜（附註(v)）	431	-	-	-	-	431	-	431
許照中	454	-	-	-	-	454	-	454
郭志標	551	-	-	-	-	551	-	551
李君豪	567	-	-	-	-	567	-	567
利子厚	451	-	-	-	-	451	-	451
施德論	476	-	-	-	-	476	-	476
莊偉林	619	-	-	-	-	619	-	619
黃世雄	451	-	-	-	-	451	-	451
合計	6,219	7,524	143	7,524	941	22,351	6,942	29,293

董事姓名	2010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夏佳理	618	-	-	-	-	618	-	618
李小加（附註(iii)）	-	6,910	116	8,054	864	15,944	2,546	18,490
周文耀（附註(vi)）	-	314	4,537	-	39	4,890	208	5,098
史美倫	393	-	-	-	-	393	-	393
陳子政	397	-	-	-	-	397	-	397
鄭慕智	405	-	-	-	-	405	-	405
張建東（附註(iv)）	397	-	-	-	-	397	-	397
許照中	400	-	-	-	-	400	-	400
郭志標	460	-	-	-	-	460	-	460
李君豪	528	-	-	-	-	528	-	528
利子厚	397	-	-	-	-	397	-	397
施德論	400	-	-	-	-	400	-	400
莊偉林	523	-	-	-	-	523	-	523
黃世雄	400	-	-	-	-	400	-	400
合計	5,318	7,224	4,653	8,054	903	26,152	2,754	28,906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然後既得比率會按年遞增 18%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 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iv) 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退任
- (v) 委任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生效
- (vi) 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退任。2010 年的酬金包括 2010 年 1 月已付的累計年假權益。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0 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附註 14，其餘四名（2010 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1 千元	2010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463	17,620
表現花紅	11,840	12,462
退休福利支出	2,181	2,165
	32,484	32,24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1,180	5,099
	43,664	37,346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 (b) 此四名（2010 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1 僱員人數	2010 僱員人數
6,000,001 元 – 6,500,000 元	-	1
8,000,001 元 – 8,500,000 元	1	-
8,500,001 元 – 9,000,000 元	-	1
10,000,001 元 – 10,500,000 元	1	-
10,500,001 元 – 11,000,000 元	-	1
11,000,001 元 – 11,500,000 元	-	1
12,500,001 元 – 13,000,000 元	2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稅項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2010 年：16.5%）作撥備	922	9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922	916
遞延稅項（附註 33(a)）	17	1
	939	917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 16.5%（2010 年：16.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32	5,954
按 16.5%（2010 年：16.5%）稅率計算	995	982
不納入課稅的收入	(83)	(72)
不可扣稅的支出	5	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22	5
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2)
稅項支出	939	917

17. 股息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2.16 元（2010 年：1.89 元）	2,331	2,037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4)	(3)
	2,327	2,034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及(c)）：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09 元（2010 年：2.31 元）	2,257	2,490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5)	(4)
	2,252	2,486
	4,579	4,520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實際支付的 2010 年末期股息為 24.87 億元（經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所支付的 4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c)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d) 2011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1	2010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093	5,03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77,202	1,076,404
基本每股盈利（元）	4.73	4.68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1	2010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093	5,03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77,202	1,076,404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1,035	1,743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1,383	916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79,620	1,079,063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4.72	4.67

19.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關於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附註 27）、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抵押品（附註 28）以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附註 31）。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資金：

保證金——保證金按金源自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是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有關款項會於參與者平倉時退回。

結算所基金——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屬集團公司自用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附註 23）。

保證金、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0）、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1）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2）。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結算所基金（附註 31）	835	2,155	-	-
— 保證金（附註 27）	12,719	12,418	-	-
— 現金抵押品（附註 28）	2,327	2,843	-	-
（附註 a）	15,881	17,416	-	-
— 公司資金（附註 23）	2,340	1,945	607	45
	18,221	19,361	607	45

- (a)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31)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7)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02	10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284	284
	-	-	386	386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217	21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5	283	1,914	2,322
— 非上市	159	5,982	2,251	8,392
	284	6,265	4,382	10,93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47(b)）	-	-	32	32
	284	6,265	4,800	11,349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附註(a)）	284	6,265	4,620	11,169
超過 12 個月	-	-	180	180
	284	6,265	4,800	11,349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31)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7)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85	8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80	180
	-	-	265	265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07	10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0	287	2,100	2,517
－ 非上市	229	5,667	2,277	8,173
	359	5,954	4,484	10,797
互惠基金：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15	115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47(b)）	-	-	13	13
	359	5,954	4,877	11,190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附註(a)）	359	5,954	3,636	9,949
超過 12 個月	-	-	1,241	1,241
	359	5,954	4,877	11,190

- (a) 包括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項下於 12 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各自的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分別為零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59 億元）及 18.67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51.37 億元）（附註 47(b)）。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a)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31)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7)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 (附註 28)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i)）	-	-	-	245	245
－ 非上市	-	-	-	461	461
	-	-	-	706	706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367	12,368	906	1,855	15,496
其他財務資產	-	-	-	49	49
	367	12,368	906	2,610	16,251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					
12 個月內（附註(ii)）	367	12,368	906	2,207	15,848
超過 12 個月	-	-	-	403	403
	367	12,368	906	2,610	16,25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31)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7)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 (附註 28)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i)）	-	-	-	201	201
－ 非上市	-	-	-	749	749
	-	-	-	950	950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	4,323	751	1,602	6,806
其他財務資產	-	-	-	48	48
	130	4,323	751	2,600	7,804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附註(ii)）	130	4,323	751	1,817	7,021
超過 12 個月	-	-	-	783	783
	130	4,323	751	2,600	7,804

(i)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債務證券的總市值為 2.46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03 億元）。

(ii) 包括結算所基金項下於 12 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以應付結算所基金流動資金需要的定期存款零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 萬元）（附註 47(b)）。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公司資金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14	91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1,472	7
其他財務資產	1	1
	1,487	99

23. 公司資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投資於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0）	2,340	1,945	607	4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1）	4,800	4,877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2）	2,610	2,600	1,487	99
	9,750	9,422	2,094	144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6,482	8,283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342	514	-	-
－ 其他	164	194	-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405	373	26	18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160)	(158)	-	-
	7,233	9,206	26	18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a) 短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58	164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撥備回撥）	2	(4)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	(2)
於 12 月 31 日	160	158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5.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長期財務租 約持有的香港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70	16	1,261	219	-	285	1,851
添置	-	21	47	16	-	15	99
出售	-	-	(14)	(8)	-	(4)	(2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0	37	1,294	227	-	296	1,924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70	37	1,294	227	-	296	1,924
添置	-	334	129	65	185	30	743
出售	-	-	(13)	(9)	-	(2)	(2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0	371	1,410	283	185	324	2,643
累計折舊：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9	11	1,104	198	-	226	1,548
折舊	1	1	56	12	-	37	107
出售	-	-	(14)	(8)	-	(4)	(2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	12	1,146	202	-	259	1,629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0	12	1,146	202	-	259	1,629
折舊	1	1	53	10	-	25	90
出售	-	-	(13)	(9)	-	(2)	(2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	13	1,186	203	-	282	1,695
賬面淨值：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9	358	224	80	185	42	94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0	25	148	25	-	37	295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61	5	157	21	-	59	303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包括開發中的系統)：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355	144	63	185	12	759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1	19	10	-	3	53

25.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60	41	101
添置	8	7	15
出售	(3)	(2)	(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5	46	111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65	46	111
添置	19	21	40
出售	(2)	(2)	(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2	65	147
累計折舊：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49	24	73
折舊	5	9	14
出售	(3)	(2)	(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1	31	82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51	31	82
折舊	5	9	14
出售	(2)	(2)	(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4	38	92
賬面淨值：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	27	5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	15	29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1	17	28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包括開發中的系統）：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	3	23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	4

26. 土地租金

	集團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25	-
添置	-	26
已資本化的攤銷	-	(1)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25	25

- (a)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購入香港將軍澳一幅非香港政府持有之中期租約用地，用作興建新數據中心，代價 2,600 萬元。

27.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包括（附註 19 及(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按金	5,302	3,528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按金	26,057	19,174
	31,359	22,702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0）	12,719	12,41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1）	6,265	5,9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2(a)）	12,368	4,323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7	7
	31,359	22,702

-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

28.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附註 19 及(a)）	3,233	3,594
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0）	2,327	2,8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2(a)）	906	751
	3,233	3,594

(a) 上述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29.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6,482	8,283	-	-
— 其他	1,027	808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66	95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b)）	208	313	118	124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146	214	-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527	233	126	77
	8,456	9,946	244	201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 HKSN 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HKSN 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 1.08 億元（2010 年：零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收益（附註 9），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 600 萬元（2010 年：1,600 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 39）。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30.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 31）	29	25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負債（附註(a)）	11	13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20	20	11	11
	31	33	11	11
	60	58	11	11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47(b)）	11	13

(b) 財務擔保合約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 42(a)(ii)。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 5,000 萬元（附註 42(b)(i)）。有關金額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31.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附註 19）：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附註(a)）：	880	2,039
設定儲備（附註(b)及附註 37）	577	580
	1,457	2,619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0）	835	2,15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1）	284	35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2(a)）	367	130
	1,486	2,644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 30）	(29)	(25)
	1,457	2,619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6	2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578	967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653	1,428
	1,457	2,619

-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
- (b)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攤分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的支出。

32.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29	28	57
本年度撥備	1	49	50
年內動用	-	(42)	(42)
年內已付	(1)	(2)	(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9	33	62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	28	29
本年度撥備	-	49	49
年內動用	-	(42)	(42)
年內已付	-	(2)	(2)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33	34

-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4 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6.5%（2010 年：16.5%）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5	14	(2)	(4)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 16(a)）	17	1	1	2
於 12 月 31 日（附註(d)）	32	15	(1)	(2)

- (b)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49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18 億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c)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4	23	(4)	(3)	(5)	(6)	15	14
扣自／（計入）溢利或虧損	25	1	(8)	(1)	-	1	17	1
於 12 月 31 日	49	24	(12)	(4)	(5)	(5)	32	15

33. 遞延稅項（續）

(c) （續）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	2	(5)	(6)	(2)	(4)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	1	1	-	1	1	2
於 12 月 31 日	4	3	(5)	(5)	(1)	(2)

-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	(3)	(1)	(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	18	-	-
	32	15	(1)	(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可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6	4,146
賬面值調整（附註(i)）	(2,303)	-
	1,843	4,14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30(b)(ii)）	11	11
	1,854	4,157

- (i) 年內，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議決，附屬公司須在其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將其大體上所有的年度溢利向香港交易所繳付。附屬公司在 2000 年合併之前的保留盈利合共 23.03 億元，董事因此認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實行新的股息政策後，香港交易所在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減少 23.03 億元。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於 2011 年及 2010 年，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929 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聯交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 元 標準股 850,000 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 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上市 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物業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2 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 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	100 元	出售市場數據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8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2 元	沒有業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 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之 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 有限公司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 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36(c)）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36(c)）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擁有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股份而僱員持續受惠於集團而受惠，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5.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075,515	1,076	376	(52)	1,400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902	2	32	-	34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36）	-	-	8	-	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c)）	(1,298)	-	-	(188)	(18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d)）	317	-	-	21	2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76,436	1,078	416	(219)	1,275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076,436	1,078	416	(219)	1,27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a)）	470	-	8	-	8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1,298	2	213	(7)	2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36）	-	-	2	-	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c)）	(628)	-	-	(80)	(8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d)）	94	-	-	10	1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77,670	1,080	639	(296)	1,423

35.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 (a)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469,900 股（2010 年：1,902,000 股），代價為 800 萬元（2010 年：3,400 萬元），其中少於 100 萬元（2010 年：200 萬元）撥入股本，800 萬元（2010 年：3,200 萬元）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於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股價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 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發行以替代 2010 年度末期股息：						
- 合計	586,917	181.14	1	106	-	107
- 予股份獎勵計劃	(21,148)	181.14	-	-	(4)	(4)
發行以替代 2011 年度中期股息：						
- 合計	757,477	142.06	1	107	-	108
- 予股份獎勵計劃	(25,747)	142.06	-	-	(3)	(3)
	1,297,499		2	213	(7)	208

- (c)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36(c)）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627,700 股（2010 年：1,297,400 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8,000 萬元（2010 年：1.88 億元），均與購入獎授股份有關（2010 年：1.84 億元與購入獎授股份有關，400 萬元與將獎授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而購入股份有關）。
- (d)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 94,421 股（2010 年：317,172 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 1,000 萬元（2010 年：2,100 萬元）。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56	4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10 及(a)）	61	3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 35）	(2)	(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9)	(15)
於 12 月 31 日	106	56

(a) 集團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b) 購股權

- (i)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條款，於 2000 年 6 月以及由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可於 2010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行使，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

若授出的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1		2010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上市前計劃				
於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	-	6.88	114
已行使	-	-	6.88	(114)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	-	-	-
上市後計劃				
於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18.28	1,455	18.43	3,243
已行使	18.29	(470)	18.54	(1,788)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18.28	985	18.28	1,455
合計	18.28	985	18.28	1,455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8.28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 18.28 元）。

2011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共涉及發行股份 469,900 股（2010 年：1,902,000 股），加權發行價為每股 18.29 元（2010 年：每股 17.85 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161.06 元（2010 年：132.16 元）。

(iii)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行使價				
16.96 元	2.24 年	382	3.24 年	470
15.91 元	2.37 年	25	3.37 年	100
19.25 元	3.07 年	578	4.07 年	885
	2.73 年	985	3.75 年	1,455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

- (i) 由 2005 年 9 月起，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於 2010 年 4 月，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將 2010 年 5 月 13 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 5 年改為 3 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有別於以前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五年分四次每次授予相等股數的做法。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僱員。

董事會作出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

獎授股份的成本（適用於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授予當日獎授股份的公平值（適用於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的獎授股份），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將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再投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進一步取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數額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從市場購入而已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 （續）

2010 年及 2011 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 千元	已購股份 數目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	88,516	720,100	720,054 ¹	123.29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 年 7 月 9 日	840	6,900	6,900	121.88	2012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 年 7 月 9 日	2,520	21,000	21,000	120.32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1,303	518,100	518,039 ¹	176.75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570	3,300	3,300	169.92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3 月 30 日	2,310	13,600	13,600	169.92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4 月 8 日	263	1,400	1,400	179.55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9 日	570	3,300	3,300	171.59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7 月 8 日	1,560	9,200	9,200	168.87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9 月 7 日	405	2,900	2,900	137.12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620	11,800	11,800	137.22	2013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560	14,400	14,400	108.03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13,624	567,800	912,437 ^{1,2}	124.75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

1 於2010年6月10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0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先後授予73,217股、40,856股及70,495股。

2 344,706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010 年及 2011 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2011		2010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	31.20	-	-	181,875	6
2007 年 1 月 15 日	72.28	40,220	3	54,673 ³	4
2007 年 6 月 7 日	81.33	-	-	1,750	< 1
2007 年 7 月 17 日	102.29	1,375	< 1	1,375	< 1
2008 年 2 月 4 日	163.72	25,961	5	30,755	5
2008 年 4 月 7 日	144.18	-	-	4,200 ⁴	< 1
2009 年 2 月 3 日	81.96	14,975	1	-	-
		82,531	9	274,628	15

³ 其中5,764股授予股份乃授予香港交易所前集團行政總裁

⁴ 授予的股份乃授予香港交易所前集團行政總裁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 46,895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 700 萬元（2010 年：計劃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 400 萬元購入 31,300 股），其後已將其中 38,052 股（2010 年：26,392 股）分配予獎授人。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 （續）

年內共有 11,890 股股息股份（2010 年：42,544 股，包括香港交易所前集團行政總裁的 951 股）以總成本 100 萬元（2010 年：600 萬元）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11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2010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於 1 月 1 日尚未授予	1,416,002	574,408
已獎授 ¹	972,337	1,265,993
已沒收	(115,998)	(123,086)
已授予	(82,531)	(274,628)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38,052	26,392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4,256)	(10,533)
– 已授予	(11,890)	(42,544)
於 12 月 31 日尚未授予	2,211,716	1,416,002

¹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 126.13 元（2010 年：145.11 元）

(iii)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獎授股份的年份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2007	0.47 年	1,375	0.47 年至 1.47 年	49,220
2008	0.95 年	26,059	0.95 年至 1.95 年	59,817
2009	0.00 年至 2.00 年	44,925	0.00 年至 3.00 年	59,900
2010	0.37 年至 1.95 年	1,116,294	1.37 年至 2.95 年	1,218,245
2011	1.04 年至 2.95 年	972,337	-	-
股息股份	0.00 年至 2.55 年	50,726	0.00 年至 3.00 年	28,820
		2,211,716		1,416,002

(iv)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持有 24,451 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2010 年 12 月 31 日：239,991 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37.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31(b)）

	集團			合計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22	109	332	563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	3	2	7	12
撥自保留盈利的失責結算參與者造成的結清損失的 撥備回撥	-	-	5	5
撥自保留盈利（附註 39）	3	2	12	17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5	111	344	580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25	111	344	580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虧損撥往 保留盈利（附註 39）	(2)	(1)	-	(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3	110	344	577

38. 合併儲備

	香港交易所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997	2,997
撥往保留盈利（附註 39）	(2,303)	-
於 12 月 31 日	694	2,997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8C 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 2000 年 3 月 6 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

經 2011 年調整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賬面值後（附註 34(a)(i)），合併儲備中有 23.03 億元已實現而根據《會計公報第 4 號－「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成為可予分配的款額，並於年內撥往保留盈利。

39.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6,766	6,021	1,416	1,967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	5,093	5,037	7,671	3,724
撥自／（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37）	3	(17)	-	-
撥自合併儲備（附註 38）	-	-	2,303	-
股息：				
2010／2009 年度末期股息	(2,487)	(2,251)	(2,487)	(2,251)
2011／2010 年度中期股息	(2,327)	(2,034)	(2,327)	(2,034)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 29(b)）	6	16	6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	(6)	(1)	(6)
於 12 月 31 日	7,053	6,766	6,581	1,416
相當於：				
保留盈利	4,801	4,280	4,329	(1,070)
建議股息	2,252	2,486	2,252	2,486
於 12 月 31 日	7,053	6,766	6,581	1,416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 76.71 億元（2010 年：37.24 億元）溢利，當中包括 99.20 億元（2010 年：36.88 億元）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23.03 億元（2010 年：零元）（附註 34(a)(i)），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32	5,954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276)	(133)
股息收益	(10)	(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102)	(337)
出售公司資金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	4
沒收 HKSAN 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08)	-
折舊	90	10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61	36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1)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撥備回撥）	2	(4)
撥備變動	5	(5)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8,740)	(2,447)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8,657	2,459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151	(901)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155)	1,045
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361	(162)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減少）／增加淨額	(361)	16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104)	(45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	1,972	2,1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13)	(1,833)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862	5,617
已收股息	9	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261	11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23	110
已付利息	(2)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980)	(857)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273	4,986

41.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29	149	1	-
已批准但未簽約	876	1,926	109	22
	1,605	2,075	110	22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在將軍澳興建可提供設備託管服務的新數據中心以及發展新一代市場數據系統及場外衍生工具結算系統。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17	160	4	2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09	303	3	1
	326	463	7	3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7	6	4	4
	333	469	11	7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 2006 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為該局營運提供經費。

根據 2009 年 12 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 2010 年至 2014 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首三次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的繳款為每年 400 萬元。2013 年及 2014 年的繳款為每年 500 萬元。

42. 或然負債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0,000 元為上限（附註 30(b)(i)）。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498 名（2010 年 12 月 31 日：484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9,700 萬元）。

(b) 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附註 30(b)(ii)）。
- (ii) 香港交易所曾就 3 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通融額向兩家銀行發出兩份共值 40 億元的擔保。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附屬公司未有動用該等銀行通融額。

43.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	1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11	13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21	-
合計	32	14

44.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

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綜合賬目附註（續）

44.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多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股息收益	9,920	3,688
撥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588	481
重新撥歸的開支	1,023	932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4	87	70	7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6	10	21	8
退休福利支出	6	6	5	5
	116	103	96	85

(iii)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4(b)）	5,123	3,6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4(b)）	(39)	(2,030)
給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2(b)(i)）	50	50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 ORSO 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 10(a)）。

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少於 1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少於 100 萬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尚未繳付的 ORSO 計劃供款。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5.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6.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為加強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將股東資金的有關劃撥金額增加9億元至40億元（2010年12月31日：31億元）。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本為85.82億元（2010年12月31日：80.97億元）。

47.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從參與者所收的現金抵押品項下均有集團的財務資產。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最少三年一次）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 2001 年 7 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 100 億美元。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理想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經濟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 20%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 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以外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¹	澳元	7	-	7
	瑞士法郎	3	-	3
	歐元	1	-	1
	英鎊	1	-	1
	日圓	129	(101)	28
	人民幣	10	-	10
	美元	1,375	(557)	81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2}	澳元	291	(261)	30
	加元	69	(3)	66
	瑞士法郎	9	(2)	7
	歐元	311	(289)	22
	英鎊	147	(115)	32
	日圓	25	(23)	2
	新西蘭元	24	-	24
	人民幣	140	-	140
	瑞典克朗	2	-	2
	新加坡元	53	-	53
	美元	2,327	(1,459)	86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美元	45	-	45
應收賬款及按金	加元	1	-	1
	英鎊	1	-	1
	人民幣	6	-	6
	美元	2	-	2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¹	日圓	(101)	101	-
	美元	(1,125)	1,125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10)	-	(10)
	美元	(44)	-	(44)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37
	加元			67
	瑞士法郎			10
	歐元			23
	英鎊			34
	日圓			30
	新西蘭元			24
	人民幣			147
	瑞典克朗			2
	新加坡元			53
	美元			1,689
				2,116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¹	澳元	5	-	5
	歐元	2	-	2
	英鎊	4	-	4
	日圓	102	(96)	6
	人民幣	22	-	22
	新加坡元	1	-	1
	美元	997	(969)	2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²	澳元	250	(215)	35
	加元	58	-	58
	瑞士法郎	14	-	14
	歐元	475	(379)	96
	英鎊	95	(74)	21
	日圓	41	(12)	29
	新西蘭元	15	-	15
	人民幣	24	-	24
	新加坡元	46	-	46
	美元	2,503	(480)	2,023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¹	日圓	(96)	96	-
	美元	(969)	96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3)	-	(3)
	美元	(25)	-	(25)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40
	加元			58
	瑞士法郎			14
	歐元			98
	英鎊			25
	日圓			35
	新西蘭元			15
	人民幣			43
	新加坡元			47
	美元			2,026
				2,401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及淨額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4	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人民幣	1	-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4)	(3)
	美元	(25)	(18)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人民幣	2	1
	美元	25	18
		27	19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可能為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不包括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打折購入的零息債券）的合約利率而言，集團持有的為 0.01%至 11.25%（2010 年 12 月 31 日：0.01%至 8.75%），香港交易所持有的為 1.00%至 2.19%（2010 年 12 月 31 日：0.03%至 2.19%）。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 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及各管理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現金抵押品及公司資金）各自的 VaR 設立上限。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v) 風險管理技術（續）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減這方面的不足。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8	8	< 1	-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22	21	-	-
利率風險	16	22	< 1	< 1
VaR 總值	26	31	< 1	< 1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現金抵押品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現金抵押品在同一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歸類。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以下 ¹ 百萬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21	-	-	-	18,2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1,349	-	-	-	11,3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6,203	5	-	43	16,251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7,150	35	3	-	7,188
	52,923	40	3	43	53,009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以下 ¹ 百萬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61	-	-	-	19,3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1,190	-	-	-	11,19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756	-	17	31	7,804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9,140	48	-	-	9,188
	47,447	48	17	31	47,543

¹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 24.01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74.74 億元）。

²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4,5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800 萬元）。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³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7	-	-	-	6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486	-	-	1	1,48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5,123	-	-	-	5,123
	7,216	-	-	1	7,217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³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	-	-	-	4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8	-	-	1	99
應收賬款及按金 ⁴	1	-	-	-	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3,684	-	-	-	3,684
	3,828	-	-	1	3,829

³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 6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400 萬元）。

⁴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1,700 萬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 130.10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30.10 億元），包括 40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40 億元）可提供同日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貸的已承諾銀行通融額及 90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90 億元）的回購備用貸款。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 12 月 31 日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凡其合約到期日有助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性的衍生財務負債均包括在內。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31,359	-	-	31,359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233	-	-	3,23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8,343	2	111	8,45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6	3	-	2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2(a)(ii)）	100	-	-	1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94	440	46	880
合計	43,455	445	157	44,057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2,702	-	-	22,702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594	-	-	3,59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9,836	4	106	9,94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5	-	-	25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2(a)(ii)）	97	-	-	9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575	418	46	2,039
合計	37,829	422	152	38,403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37	2	5	2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39	-	-	39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2(b)(i)）	50	-	-	50
合計	326	2	5	333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94	3	4	2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2,030	-	-	2,030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2(b)(i)）	50	-	-	50
合計	2,274	3	4	2,281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 51.80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7.49 億元）。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614	1,545	5,159	2,373	1,376	3,749
— 流入	3,624	1,556	5,180	2,371	1,378	3,749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3（2010 年 12 月 31 日：Aa2）。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 規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 16.43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8.32 億元）。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資產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 42(a)(ii))	(20)	100	(20)	97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 42(b)(i))	(11)	50	(11)	50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及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以減低集團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抵押品的上限為每名債務人的應收款額，其財務影響如下：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7,188	2,011	9,188	2,482

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6 個月或以下	351	324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已過期而未償還的財務資產。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 1.60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58 億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 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r)(vi)。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被確認，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確認為收益。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疑遞延收入為 7,9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6,200 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存疑遞延收入。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按照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 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386	-	386
— 債務證券	-	10,931	10,931
— 遠期外匯合約	32	-	32
	418	10,931	11,349
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11	-	11
	11	-	11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65	-	265
— 債務證券	-	10,797	10,797
— 互惠基金	115	-	115
— 遠期外匯合約	13	-	13
	393	10,797	11,190
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13	-	13
	13	-	13

2011 及 2010 年均無歸入級別 3 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亦沒有工具在級別 1 與級別 2 之間轉移。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706	710	950	958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49	48	213	212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³	20	86	20	42

	香港交易所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14	14	91	91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1	1	1	1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³	11	43	11	22

¹ 公平值由有關投資的託管人（一家聲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或銷售銀行提供。

²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立即到期。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0.83% 至 1.13%（2010 年 12 月 31 日：0.65% 至 1.01%）。

³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為 1.46%（2010 年 12 月 31 日：2.85%）。